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A 號

一、申請者：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5-1號
三、製造廠商：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設備名稱：英文：HGW-O
中文：光纖網路終端設備

五、廠牌：NOKIA
六、型號：G-0425G-P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見附件一

八、工作頻率：詳見附件一

九、審驗日期：109 年 11 月 2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2.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2)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5.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

說明：

1.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詳見附件二；

配件：詳見附件二；

天線：詳見附件三；

備註：詳見附件四；本設備符合ONTE01/LP0002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附件一 本設備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率如下表：

光纖網路終端設備介面【ONTE01(109)】；EMI【CNS 13438(95) 乙類】；Safety【CNS 14336-1(99)】；
低功率射頻器材【LP0002(109)】：

標準	屬性	工作頻率	調變技術	發射功率
ONTE01	GPON 系統	--	--	--
LP0002	WLAN 2.4GHz	2412 MHz -2462MHz	DSSS、OFDM	21.77 dBm
		2422 MHz -2452MHz		18.88 dBm
	WLAN 5GHz	5180~5240MHz	OFDM	19.41 dBm
		5745~5825MHz		19.59 dBm
		5190~5230MHz		19.32 dBm
		5755~5795MHz		19.47 dBm
		5210MHz		17.24 dBm
		5775MHz		19.43dBm

附件二 本設備使用的外接電源及配件如下表：

裝置名稱	廠牌	型號
RJ45	寰拓	5U422-47
電源供應器	LUCENT TRANS	1A80-1210

附件三 本設備使用天線如下表：

組別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	備註
1	Gemtek	WGRTE-144ACN_A_Ant 1	Dipole	3.91	WLAN 5G (5150-5250MHz)
				3.63	WLAN 5G (5725-5850MHz)
2	Gemtek	WGRTE-144ACN_A_Ant 2	Dipole	3.88	WLAN 5G (5150-5250MHz)
				3.74	WLAN 5G (5725-5850MHz)
3	Gemtek	WGRTE-144ACN_G_Ant 1	PIFA	3.74	WLAN 2.4G (2400-2483.5MHz)
4	Gemtek	WGRTE-144ACN_G_Ant 2	PIFA	3.38	WLAN 2.4G (2400-2483.5MHz)

附件四

-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75\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20cm。

(以下空白)

